

浙江省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审批意见书

单位：公顷

批准文号：浙土整字[2016]0068号

申请单位	磐安县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磐安县安文镇朱锡岭脚村等五村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批准开工日期	2017年04月25日			批准竣工日期	2020年04月25日		
拆旧区复垦面积	7.4508	其中建设用地复垦新增耕地面积	5.8049	等级	10.00	其中水田	1.1222
建新地块面积	合计	农用地	耕地	等级	其中水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7.4508	7.4508	5.8049	10.15	1.1222	0.0000	0.0000
土地征收面积	合计	农用地	耕地	其中水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
	7.4508	7.4508	5.8049	1.1222	0.0000	0.0000	-
申请挂钩指标	7.4508			核拨挂钩指标	7.4508		
<p>同意磐安县安文镇朱锡岭脚村等五村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核准项目拆旧区建设用地复垦面积7.4508公顷（复垦耕地面积5.8049公顷，其中水田1.1222公顷，旱地4.6827公顷，等级10级）；使用挂钩指标7.4508公顷，安排建新区用地7.4508公顷（农用地7.4508公顷（耕地5.8049公顷，其中水田1.1222公顷，旱地4.6827公顷，等级10.15级），征收集体土地7.4508公顷。</p> <p>该项目应在批准后3年内实施完成，上报省国土资源厅复核。</p>							
备注							



注：本意见书一式六份